



本指引依据国际民航组织DOC 9303文件制定，适用于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各类出入境证件（含签证、居留许可等）申请时申请人相片的要求。

拍摄要求

- 申请人应保持坐姿端正，双肩水平，正视镜头。
- 申请人面部应露出，面部自然舒展，头发不得遮挡眼睛，不得化浓妆。
- 申请人宜穿深色有领服装，不得穿有图案式服装。
- 申请人不得有白色假发（发网或假发片），不宜佩戴假睫毛、假发片等遮挡面部，假片无反光。
- 申请人不得佩戴头饰发带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假发片不得遮挡面部或造成阴影），非永久性饰物不得遮挡面部。
- 摄影光线均匀，面部不得有阴影、亮斑。
- 背景颜色均匀，无渐变，不得有阴影、其他人或物体。

相片基本要求

- 近期（六个月以内）彩色相片。
- 相片背景色为均匀白色，头发颜色深黑色（浅棕色等），发色与背景色对比度为1:1，发色深黑色不小于10%，发色浅棕色不小于15%，发色深棕色为240，亮度值不小于167。
- 人像面部清晰，目光正视，色彩真实。
- 不得对人像特征（伤疤、痣、发型等）进行技术处理。
- 相片为低底冲印，无污损、褶皱、边缘。

数字相片文件规格要求

- 文件格式为JPEG。
- 图像分辨率为300DPI。
- 图像文件大小范围在20K字节到80K字节之间。

证件相片 (成人、儿童)	相片尺寸: 33x48 相片背景色: 255, 255, 255	数码相片 (成人、儿童)	图像尺寸: 宽: 324-480; 高: 472-640; 比例: 3:4 分辨率: 300DPI 图像分辨率为300DPI 图像文件大小: 20K-80K字节
成人证件相片		成人数码相片	
儿童证件相片		儿童数码相片	

拍照要求示例

1. 人像位置

- 人像居中
- 人像占比符合规格要求
- 人像不得过大或过小



2. 光线与曝光

- 拍摄环境光线均匀
- 曝光适度，无阴影、无亮斑



3. 背景

- 背景颜色均匀，无渐变、无其他人或物体
- 背景颜色为均匀白色、浅灰色或淡蓝色

背景颜色: 白色, 浅灰色, 淡蓝色



4. 姿态

- 坐姿端正
- 双肩自然水平
- 正视镜头



5. 面部表情

- 表情自然
- 眼睛自然睁开
- 嘴唇自然闭合



6. 眼镜

- 不得佩戴有色眼镜（疾病原因除外）
- 不宜佩戴隐形眼镜
- 眼镜边框不得遮挡眼睛
- 镜片无反光



7. 面部遮挡物

- 头发不得遮挡眼睛
- 申请人不得使用面部遮挡物（宗教、医疗和文化需要时，遮挡物不得遮挡面部或造成阴影），非永久性饰物不得遮挡面部
- 面部及颈部与背景颜色应有反差



8. 质量与其它

- 对焦准确
- 纸质相片人像清晰，不得有模糊不清（扫描噪声）、污点、褶皱、边缘和划痕
- 无红眼
- 不化浓妆



9. 儿童

- 面部不得有遮挡物（如手、玩具等）
- 4岁以下不要求表情自然，水平正视
- 1岁以下眼睛可不睁开

